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專人執勤（警衛）替補徵選簡章（第 7 次公告）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使用(或洽本校總務處領取)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四)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收件地點：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總務處（蘆洲區民族路 488 號）。

洽詢電話：22838815 轉 830 丁主任或轉 831 李組長。

三、面試日期和時間：經校方通知者，到校報到應試。

應試地點：校史室。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

四、甄選名額：正取一名，須具備身心障礙資格者，備取若干名(非身心障礙者)。

五、具備資格條件：

(一)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身心健康、熱心有禮貌、體力良好，無傳染性疾病、酗酒、嚼檳榔、吸毒等不良嗜好。

(二)具國中以上學歷，國台語口語清晰流利，具備能繕寫工作日誌及填字表格。

(三)須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優先考量，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如逾 65 歲，請提供足以證明勝任本校警衛工作之證明。

(四)持身心障礙手冊且足任警衛工作者優先考量。

(五)能通過本校口試，初步認定應試者行為反應足堪擔任該職務者。(須簽切結書若有影響校園師生之不當行為出現即予解聘)

六、工作項目：擔任學校警衛工作。

1. 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2. 蒞校賓客、車輛之登記及通報事宜。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校外人士或家長進入洽公，依規定辦理登記換證。

3. 校園安全巡視、師生校內安全維護，放學後依規定將各棟樓樓梯鐵門上鎖，並按時巡視校園。

4. 校園停車指揮事宜。

5. 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

6. 監視系統監看及注意通信、消防、保全之安全訊號。

7. 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含場地租借)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8. 值勤日誌及訪客等相關資料登記填寫。

9. 上下學時間，紅磚道淨空，並於校門口協助指揮通行，以維護師生安全。

10. 其他偶發性事件處理及各處室臨時交辦事項。

11. 雇用期間遵守合約及法律相關規定，若觸犯法律刑責則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七、聘用日期：(一)正取者以非編制人員任用，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表現良好者，俟校方評量後優先敘用，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止；報到後，應配合校方安排到校實習警衛勤務 3 日。報到日期以學校通知為準。

(二)備取者，僅作為臨時人力，聘期視校方人力需求而定。

八、工時與薪酬：

(一)工時：本校執勤(警衛)人員之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之工作者，每月約定並經核備正常工作，總工作時數為 240 小時；工作時間不受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9 條規定之限制。

(二)薪資報酬：

1. 工資按月計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固定薪資為新臺幣 37,613 元(內含加班費)給付乙方。【含機關支付之勞保(含職災)、健保、勞退及個人自負額勞保、健保】。
2. 甲方給付乙方工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 1 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 1 天發給。
3. 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賠償之用。
4. 平均時薪：平均時薪依勞基法規定計算，而日薪為月薪除以 30 日計。
5. 年終獎金:依法規核給。
6. 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得按日工資計發。
7. 本校場地借用、支援活動等眾多，每月依實際加班時數支付加班費。
8. 待遇如因市政府經費調整，應隨之調整，不得異議。

九、值勤時間：

(一)本校執勤(警衛)人員之進用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核定之工作：每日分為 2 班制，隔週輪調，排定後如有調班之需求，經主管同意後始得調整。

1. 早班：05:30 上班，14：00 下班，休息時間 9:30-10:00。
2. 午班：13：30 上班，22：00 下班，休息時間 17:30-18:00。
3. 星期六、星期日：06:30 上班，17：30 下班，休息時間 9:30-10:00 及 14:00-14:30。
4. 每日實際學校活動結束後進行夜間保全設定，並依規定聯繫保全公司接手夜間保全。若保全異常，由保全公司依合約規範協助入校處理並解決後回報校方。
5. 本校休息室僅供執勤人員有需求時休息使用，不提供夜間休息。
6. 本校承辦活動、課後活動、借用場地等項目眾多，如學校有值勤人員需求得配合值勤。
7. 值勤時間應節約用電，開冷氣標準依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範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工時標準：

1. 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時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40 小時。超過 240 小時計入加班時數，加班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
3.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乙方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甲方不得使乙方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十、特別休假：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勞基法第三十八條：勞工在同僱主或事業單位，經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十一、報名方式：請檢附下列資料送至本校。

(一)繳驗證件：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2.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3. 兵役證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4. **請攜帶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醫院進行一般健康檢查【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報告及尿液毒品篩檢項目共2項，費用預估\$600需自行負擔】，若尿液篩檢未通過者則予以解除僱傭契約不得異議，健康檢查可錄取後補件。**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
6. **良民證可錄取後補件。**
7. 切結書。
8. 以上證件一律繳驗正本，留存影本。

(二)繳交證件：報名表（照片1張）。

十二、甄選方式：(一)通過證件繳驗合格後，**擇優通知面試**，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

(二)面試：以生活禮儀談吐應對、緊急應變及警衛工作相關業務之常識等計分。

十三、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正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含躁鬱症）者。
8. 報考資料及證件虛偽造假者。
9. 有吸毒前科或是經醫院確認檢驗出有吸毒反應者。

十四、錄取及報到：

1. 身心障礙者達錄取標準且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可足擔警衛工作者優先錄取。
2. 錄取公告日期：面試後三天內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3. 報到日期：甄試正取者請於榜單公布後隔天中午12時以前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親自到本校總務處報到【**提供良民證及健檢報告**】，未於指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雇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校方得隨時解雇，受僱人如因特別事故須於雇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始得離職。

十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115 年度專人執勤（警衛）徵選報名表

編號（ ）

請貼上最近 三個月內 一吋半身 正面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性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手機	
最高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迄年月	畢（肄）業	證 件 名 稱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專 長 經 歷	專長項目	職 稱	任職日期 受訓日期	卸職日期 結訓日期	證件名稱
相 關 證 照	類 別	登 記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自傳 簡介					
說明	1. 編號欄請勿填寫。 2. 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以上資料有者填寫；無者免】				